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

2008年12月28日

陳偉業議員

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建議的回應

「家」每一個人也嚮往有一個美好的家庭，沒有暴力，沒有憂傷；只有愛與關懷。我們要保護這個「家」！但何為「家」？若我們不清楚「家」的定義，怎能立法去保護他？期望有智慧的立法會議員，深深明白所修定的法例目的，是保護「家」裏的成員，而不是把「家」的觀念改變，甚至破壞。我們須要的議員是有責任及能保護我們的，好像父母能保護小孩子一樣；當我們長大了，我們可以告訴我們的下一代，「家」是爸爸媽媽讓孩子好好成長的地方。

對於貴會在12月8日的委員會會議中，勞工及福利局提交的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建議，提及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護範圍當中，這已明顯傷害了「家」的本義，本人深表不安。

本人認為，任何暴力行為皆是文明社會所不容的，政府亦有責任保護每一位受虐人士，不論他的身份。但本人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疇，因為此舉可能會引起日後同性戀者的司法覆核，挑戰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，屆時，由於《家庭暴力條例》與《婚姻條例》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明顯的不一致性，法庭極有可能會要求修改現時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家庭政策，令同性婚姻合法化。這傷害了我們及我們的下一代，敬請垂注。不要損害我們這個「家」！

祝願 家家安康！

你們的下一代敬上

潘世榮